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 的合理性及预期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因筹划出售公司节能、装备等资产及业务，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及预期内复牌的可能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因筹划出售公司节能、装备等资产及业务，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还在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需与有关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预期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目前公司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并与相关机构就方案的前置审批等事项积极沟通。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在预期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还在推进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预期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票复牌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预期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